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负责人：马瑛
填报人：方玲
联系电话：25666623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我局”）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2〕4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单位，加挂深圳市罗湖区商务局、深圳市罗湖区金融工作局牌子，主要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金融领域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任务，牵头负责区经济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局内设八个机构：工业投资和创新科、市场建设科、流通和消费促进科、服务业发展科、外经贸科、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科、重大项目招商科、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协调工业、商贸流通、现代服务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实施辖区工业行业管理，规划和引导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调整。做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规划，统筹推进以商务服务业为主的辖区“3+2”服务业发展。实施辖区商贸行业管理，贯

彻落实有关商贸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划、协调、指导和推动批发零售等商贸行业发展。负责辖区外资、外贸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罗湖区范围内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统计工作。承担罗湖区的经济协作工作，包括对口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度，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强化统筹，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多方谋划，加快推动重点改革项目先行先试；狠抓招商引资，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主要包括：

1. 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落实《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政策》，全面受理产业扶持项目申请，推动存量企业发展，吸引增量企业入驻，助力辖区产业转型升级；出台《罗湖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升黄金珠宝和文化创意两大特色产业，打造“1+4+2”现代产业体系，结合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2. 进一步推进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

按照商务部试点要求，加快推进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建设国家高品位商业步行街。加快培育建设东门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塑造“罗湖时尚之夜”夜间经济品牌。

3. 进一步推动商务服务业集聚发展

研究制定罗湖区商务服务业发展相关方案；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根据省市相关方案，研究制订服务贸易专项行动计

划，发挥我区文化贸易、旅游休闲、金融保险、专业咨询等服务的比较优势，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新体制、新路径和新模式，不断壮大辖区对外贸易总量。

4. 进一步提升黄金珠宝产业的影响力

推动深圳珠宝博物馆持续开展珠宝精品展示展览活动，提升片区文化气息，打造珠宝文化高地。联合淘宝、抖音等知名第三方平台，促进黄金珠宝直播基地做大做强，提升罗湖珠宝品牌的影响力，促进珠宝企业利用新型销售渠道转型珠宝零售。通过举办国际彩色宝石协会年会、第五届深圳国际品牌周及第十六届文博会珠宝分会场等行业活动，促进国际珠宝行业聚焦水贝，提升我区珠宝品牌影响力。支持“一带一路”泛珠宝时尚产业联盟项目发展，办好泛珠宝时尚产业联盟国际论坛，积极拓展“一带一路”珠宝业界朋友圈，促进品牌企业“走出去”。

5. 进一步深化重点项目改革攻坚

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加快实现数字人民币收支系统全覆盖，推动财政资金体系的“数字人民币”化；建设深圳珠宝钻石交易中心；建设深圳珠宝钻石交易中心。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保障我局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局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得我局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3,791.04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分配等情况，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6,110.86 万元（含 30,823.75 万元产业转型专项资金）。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791.04 万元，包含人员支出 1,094.61 万元、公用支出 88.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4.25 万元、项目支出 2,403.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761.46 万元，减少 89.63%，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由罗湖区企业服务中心统筹安排预算，不再由我局安排预算。我局部门预算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 3,77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2.00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6,110.86 万元，调整资金 32,319.82 万元，其中 30,823.75 万元是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 2021 年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罗财〔2020〕67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1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过往经验结合预期的预算方法。同时，我局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1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指标设置基本比较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三）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局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1年我局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284.3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84.3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2）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局在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线门户网站以及深圳政府在线公开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及2020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项目编制情况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1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罗湖区财政申请设立，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2021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

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局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执行，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办公室为我局资产主管部门，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单位资产不流失。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年我局固定资产 231.57 万元，实际在用 230.65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99.60%。

4. 人员管理

我局核定编制数为 27 人（含工勤人员），2021 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27 名。2021 年度辅助性人员人数 4 名，聘用人员 1 名，其他编外人员 0 名。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8.52%。

5. 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深圳市罗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控制手册》，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评价与监督管理等方面，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度我局主要履职目标如下：一是推动商贸业复苏发展，打响国际消费核心区品牌；二是聚焦黄金珠宝重点领域，推动工业发展稳步提升；三是强化政策引领与深港合作，助推商务服务业高端发展；四是紧盯重点项目强化企业服务，推动外资任务超额完成；五是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快研究布局新兴产业集群；六是扎实开展对口帮扶交流，助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区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全局迅速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坚持产业塑造新动能、服务激发新活力的工作思路迅速进行工作部署，为推进罗湖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先锋城区贡献工信力量。

1. 推动商贸业复苏发展，打响国际消费核心区品牌

一是推进东门步行街改造升级。已完成东门步行街改造提升总体规划、概念设计方案编制、工程（一期）项目立项，东门步行街商业基础条件、重点产权主体及运营主体的摸排调研，制定商业策划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成立商业运营主体统筹街区整体运营，打造全国示范步行街标杆。二是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扩大最终消费需求。组织“过温暖深圳年品万象罗湖味”，拉动消

费 4,069 万元。三是推动数字人民币促消费和硬联通试点。开展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活动推动深圳地区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数量新增超过 60 万个，带动以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的消费超过 7,000 万元，活动效果及规模为历次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之最；推动数字人民币硬联通，实现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双离线支付”和“物物联通”的创新支付模式。四是积极推动二手车经纪转经销管理办法出台，鼓励政策试点二手车公司进一步扩大经销业务，提高经济贡献。

2. 聚焦黄金珠宝重点领域，推动工业发展稳步提升

一是超额完成工业投资任务，为辖区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二是开展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出台《罗湖区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制定“一园区一方案”，建立四人专班机制，完成 6 个园区改造。三是多措并举争取建设深圳国际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做大做强保税+珠宝玉石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

3. 强化政策引领与深港合作，助推商务服务业高端发展

加强政策引导和产业资金撬动，研究编制《罗湖区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大力开展服务贸易工作，研究制定《罗湖区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指导成立全市首家区级服务贸易协会，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资源整合、职能对接、市场开拓的服务沟通平台，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4. 紧盯重点项目强化企业服务，推动外资任务超额完成

一是积极落实国家外资政策，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水

平。二是加强省市外资奖励政策保障，发挥资金奖励撬动作用。三是开展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吸引带动总部企业集聚罗湖。

5.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快研究布局新兴产业集群

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产业资金的促进作用，修订完善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政策体系，优化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加快研究布局新兴产业集群。落实全市“20+8”产业集群战略部署，布局现代时尚、新材料、智能终端等新兴产业集群；围绕产业链上、中、下游关联产业、产品及相关企业，梳理编制招商图谱，按图索骥精准招商；通过会展招商、敲门招商、委托专业机构招商、链主招商等方式，推动目标产业生态链企业项目集聚发展。

6. 扎实开展对口帮扶交流，助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强化人才支援。选派干部组建派驻工作组，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持续开展专业技术人才交流，会同市级部门向隆林、西林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二是深化产业帮扶。会同广西两县，通过建立发展特色产业、政府采购示范带动，发动社会采购，建设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等措施，帮助隆林、西林特色农副产品销售到广东；新增引导企业到当地落地投资，继续做好原引进项目后续扶持的基础上，助力当地产业健康发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9 万元，当年度

实际支出 0.8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0.87%。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出国，实际支出为零。

二是公务接待费。该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根据 2021 年实际支出情况，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24 万元，实际支出为 0.14 万元。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2.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2.65 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的 84.27%，当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 0.75 万元。

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85.51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节约 3.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95%，机构运转成本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36,110.86 万元，实际支出 36,023.62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9.78%。2021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17 个，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

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局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产生了显著的效益，发展态势良好。

（1）经济效益

一是带动以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的消费超过 7000 万元，二是二手车经纪转经销管理办法出台；三是超额完成工业投资任务，为辖区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四是紧盯重点项目强化企业服务，推动外资任务超额完成；五是引进百亿级企业 1 家，世界 500 强外商增资项目 2 个，龙头骨干企业 9 家，总投资额超过 300 亿元；六是深化产业帮扶，帮助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西林两县特色农副产品销售到广东。

（2）社会效益

一是推动商贸业复苏发展，打响国际消费核心区品牌。推进东门步行街改造升级，制定商业策划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成立商业运营主体统筹街区整体运营，打造全国示范步行街标杆。同时，数字人民币促消费活动推动深圳地区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数量新增超过 60 万个。

二是聚焦黄金珠宝重点领域，推动工业发展稳步提升。多措并举争取建设深圳国际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做大做强保税+珠宝玉石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平台，提升黄金珠宝产业稳步发展。开展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为辖区制造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三是加强政策引导和产业资金撬动，研究编制《罗湖区商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大力开展服务贸易工作，研究制定《罗湖区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指导成立全市首家区级服务贸易协会，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资源整合、职能对接、市场开拓的服务沟通平台，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四是紧盯重点项目强化企业服务，推动外资任务超额完成。推动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吸引带动总部企业集聚罗湖。

五是完成全市“20+8”产业集群战略部署，布局时尚、新材料、智能终端等新兴产业集群。围绕产业链上、中、下游关联产业、产品及相关企业，梳理编制招商图谱，按图索骥精准招商，推动目标产业生态链企业项目集聚发展。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积极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100%，群众信访及时办理率达到100%。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2021年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社会群众满意度为98.4%。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近年来，我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2021年度，我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2〕42号）》，在本部门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主要经验做法如下：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

我局在预算编制工作中，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依据部门职能与工作计划合理分配部门预算资金，各项目支出按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同时结合上年度支出情况进行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的真实性、科学性、合规性，并且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预算须经过部门内部各级审核，审核通过后方上报财政。

2. 强化项目管理

为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项目管理中，严格落实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的规范管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范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保证项目实施合法合规，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局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 存在问题

（1）专项资金导致部门预决算调整率过高

我局2021年度年中新增30,823.75万元专项资金，因产业转

型升级专项资金由罗湖区企业服务中心统筹安排预算，不再由我局安排预算，年中再由罗湖区企业服务中心拨给各个单位，所以导致专项资金调整率过高。

（2）效益指标设置水平有待提高

项目效益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未能有效量化，使指标未能明确量化地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的空间。

（3）项目效益仍存在提升空间

2021年，我局在提高辖区黄金珠宝产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培育我区经济增长新动能，优化提升我区产业结构，促进行业高端发展、转型升级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但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

2. 改进措施

（1）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

我局将明确绩效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预算绩效目标根据 SMART 原则编制，即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同时，加强统筹管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保障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可量化，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

（2）进一步挖掘和提升项目效益

我局需要充分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聚焦“湾区枢纽、万象罗湖”新定位，夯实“一主两区三带”产业空间新

格局，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全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例如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提高金融业、营利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占GDP的比重。持续扩大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高资金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工作计划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年，是深圳深入推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的关键之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重大项目平台建设，持续强化对口帮扶工作，为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贡献更大力量。一是进一步把工作重心、主要资源向招商一线倾斜，根据2022年《罗湖区“企聚罗湖”招商引资行动计划》、《2022年罗湖区攻坚克难任务之产业引领服务升级攻坚行动》目标任务，落实好“产业升级”的工作任务。二是推动商贸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力度落实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大工程，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和品牌创建。三是推动东门步行街升级改造，筹建深圳国际珠宝玉石交易中心，推动万象城商圈建设，打造人民南港式生活圈。四是强化产业帮扶，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工作，以消费帮扶的方式助力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

2. 相关建议

结合预算管理工作中的客观情况，我局建议：

首先，未纳入年初预算的专项资金不纳入预算调整率的考核。年初专项资金由其他部门负责编制，年中进行安排，导致含有专项资金的部门年中调整数过高，不够科学合理。其次，部门预算准备金不纳入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计算调整率。预算准备金是按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的一定比例预留的部门机动经费，以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因此，预算准备金的使用具有不确定性，也不能按时序进度有计划地支付，将预算准备金纳入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计算调整率不够科学合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深圳市罗湖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 89.89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分)； 5.绩效目标值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项目管理					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果性				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4.00
合计		100				89.89